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办公室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努力打造阳光型机关。

（一）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加强与办公室各科室的沟通，2023 年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132 条，其中，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3 个，政策性文件解读信息 4 条，政府会议信息 14 条，并公开了年度重点工作、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领导简介、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应急管理、营商环境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办公室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办公室进一步规范了信息主动公开的保密审查流程，并建立健全了政策性文件解读审核流程，保障了政策文件解读效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建立了全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了各单位主动公开事项。不断完善了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畅通政务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督查考核。2023 年，依据上级考核有关要求，细化了登封市政务公开考核内容，针对省、郑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未按时完成、依申请公开案件复议诉讼败诉、舆情回应不力等问题制订了详细的扣分标准，并且为了推动全市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制订了相应的加分标准。二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2023 年开展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意见等事项征集调查，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深得市民好评。三是强化责任追究。2023 年，针对我市卢店办事处、住建局等单位因“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造成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公室制订了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办公室监督管理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 一是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不够。
- 二是政务公开的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2023年11月份，我办组织全市各单位分管副职和业务骨干开展了为期一天的政务公开培训，邀请市司法局复议办主任及法规科科长重点对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通过培训，各单位工作人员增强了政务公开意识，提高了自身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明确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方向，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是建立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针对部分单位主动公开工作不力、依申请公开出现复议诉讼败诉等情况，办公室制订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压实了单位责任，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我办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